

申请“原则上批准通知书”

表格编号: MD 521

填表须知

注意事项

1. 船只如要在香港水域运作，必须先领有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船东为船只申请审批图则、检验、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前，须先向海事处处长申请“原则上批准通知书”。如申请人令处长信纳顾及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2 条各“考虑因素”适宜发出正式或临时牌照，则可获发“原则上批准通知书”。“原则上批准通知书”机制旨在减少船东在未有满足各“考虑因素”要求情况下购买新船或将现有船只改装，因而不能获发本地牌照的风险。一般来说，申请涉及三个程序，包括：

- (i) 向任何一个海事分处申请“原则上批准通知书”：
  - (a) 如船只是石油运输船\*，则申请人须把申请书送交中区海事分处，并须事先确保该船的台风系泊布置已经备妥。
  - (b) 船只\*如用作绿色燃料加注用途，则申请人须把申请书送交中区海事分处，并须事先确保该船的台风系泊布置于申请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前备妥。
- \*请注意，交椅洲危险品锚地不可作台风系泊布置之用。须事先备妥台风系泊布置的规定也适用于总长度超过 75 米的船只。
- (ii) 取得“原则上批准通知书”后，向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申请审批图则和安排验船(参阅下文第 12、13 项)；以及
- (iii) 船只图则获批并经验船后，才可申请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

2. 申请“原则上批准通知书”须提交两份船只总布置图（如适用）。船只总布置图至少应显示船只几何形状和主要尺度，并且具有甲板、仓室布置及上层建筑的平面视图。样本可参考载于以下海事处网页的工作手则---第 I、II、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附件 Q：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1c.pdf](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1c.pdf)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2c.pdf](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2c.pdf)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3c.pdf](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3c.pdf)

或工作手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附件 6：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4c.pdf](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4c.pdf)

3. “原则上批准通知书”不适用于下列各类无须先经验船便可获发出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的船只，惟更改已领有本地牌照船只的类别或类型除外：

- (a) 以任何物料建造、并未装有推进引擎且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第 II 類別交通舢舨；
- (b) 以非金属物料建造、并未装有推进引擎且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第 II 類別工作船；
- (c) 以非金属物料建造、并未装有推进引擎且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第 III 類別渔船舢舨；

- (d) 以非金属物料建造、总长度少于 10 米且装有功率不大于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机的第 III 類別舷外机开敞式舢舨；以及
- (e) 第 IV 類別游乐船只，惟下列三类游乐船只（即下文第 4 项所述第(i)、(iv)及(v)类）除外（船东为该三类船只申请审批图则、检验、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前，须先向海事处处长申请“原则上批准通知书”）：
- (i) 可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游樂船只；
  - (ii) 长度不少于 24 米、总吨位在 150 吨以上的游樂船只；以及
  - (iii) 属创新建造的游樂船只。
4. 下列各类游樂船只必须接受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特许机构或特许验船师检验，以确保船只可安全操作，符合发牌规定：
- (i) 可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游樂船只（由本地船舶安全组或特许机构检验）；
  - (ii) 可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游樂船只，但符合第 4(iv)或(v)项的船只则除外（由特许验船师检验）；
  - (iii) 长度不少于 24 米、总吨位不超过 150 的游樂船只，但符合第 4(v)项的船只则除外（由特许验船师检验）；
  - (iv) 长度不少于 24 米、总吨位在 150 吨以上的游樂船只（由本地船舶安全组或特许机构检验）；以及
  - (v) 属创新建造的游樂船只（由本地船舶安全组检验）。
5. 本地船只须按以下指明的类别及类型领有证明书：
- | 类别       | 类型   |               |            |  |  |  |
|----------|--|---------------|------------|--|--|--|
| 第 I 类别   | (a) 渡轮船只   | (d) 多用途船只     |            |  |  |  |
|          | (b) 水上食肆   | (e) 原始船只      |            |  |  |  |
|          | (c) 小轮   | (f) 固定船只      |            |  |  |  |
| 第 II 类别  | (a) 起重机趸船  | (i) 水上工场      | (p) 特别用途船只 |  |  |  |
|          | (b) 危险品运输船   | (ia) 气体运输船    | (q) 固定船只   |  |  |  |
|          | (c) 挖泥船  | (j) 开底趸船      | (r) 交通船    |  |  |  |
|          | (d) 干货货船   | (k) 登岸平台      | (s) 交通舢舨   |  |  |  |
|          | (e) 非自航驳船  | (l) 登岸浮趸      | (t) 拖船     |  |  |  |
|          | (f) 食油运输船  | (m) 有毒液体物质运输船 | (u) 供水船    |  |  |  |
|          | (g) 平面工作趸  | (n) 石油运输船     | (v) 工作船    |  |  |  |
|          | (h) 浮坞   | (o) 领港船       |            |  |  |  |
| 第 III 类别 | (a) 运渔船  | (c) 渔船        |            |  |  |  |
|          | (b) 渔船舢舨   | (d) 舷外机开敞式舢舨  |            |  |  |  |
| 第 IV 类别  | (a) 机械辅助帆船   | (b) 游乐船       | (c) 开敞式游乐船 |  |  |  |
| 6.       | 如船只是一艘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曾经使用船只，船东须提供该船先前的注册证明书、牌照或同類文件，以证明该船的合法來源。除上述文件外，船东还须提供由该地方有关当局发出以证明上述证明书、牌照或文件已取消的确认书，又或关于该船在该地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证据。 |               |            |  |  |  |
| 7.       | 本地船只上安装的柴油机，如果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及并非供作应急用途，便须符合《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P）第 14 及  |               |            |  |  |  |

15 条订明的氮氧化物释放规定。船东须提供证明柴油机氮氧化物释放水平的相关证书或文件。在规例生效日期前（即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安装在本地船只上的柴油机，又或在规例生效前用作现有本地船只备用发动机并已向海事处登记的柴油机，则不受上述氮氧化物释放规定所限。详情请参阅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39 号及海事处布告 2020 年第 33 号，或浏览以下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notices/pdf/mdn16039c.pdf> 及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notices/pdf/mdn20033c.pdf>

8. 申请书第三部指明的拟运载乘客人數只适用于第 I 及第 II 類别的载客船只。
9. 领有证明书的第 III 类别船只可与一艘或多于一艘符合以下说明的附属船只一并使用：
  - (i) 该附属船只与领有证明书的船只属于同一船东；
  - (ii) 该附属船只的总长度不超过 4 米；以及
  - (iii) 该附属船只没有装设引擎。

如领有证明书的船只是第 IV 类别船只，该船可与一艘符合以下说明的附属船只一并使用：

  - (i) 该附属船只与领有证明书船只属于同一船东；
  - (ii) 该附属船只的总长度不超过 4 米；以及
  - (iii) 该附属船只没有装设引擎，或所装设引擎的总推进功率不大于 7.5 千瓦。
10. 一般来说，“原则上批准通知书”会在收到申请及一切所需文件后 21 个工作天内发出，并会载明向船只发出运作牌照时施加的发牌条件。
11. 发出“原则上批准通知书”费用全免，通知书于发出日期起计一年内有效。“原则上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的申请应有合理的书面理由，并在其到期前提出申请。
12. 船东收到“原则上批准通知书”后，对于需本地船舶安全组审批船只图则和验船的船只，须向本地船舶安全组申请，并须前往任何一个海事分处缴交有关的订明费用。
13. 审批图则后，对于需本地船舶安全组验船的船只，船东可向该组或于任何一个海事分处（中区海事分处及油麻地海事分处除外）预约验船日期。如有查询，请与该组（电话：2852 4444；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3 楼）联络。
14. 船只经检验后，船东须前往任何一个海事分处（如船只是石油运输船或用作绿色燃料加注用途的船只，须前往中区海事分处）提交以下文件和缴交订明费用，以申请验船证明书、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
  - (i) 船只的“原则上批准通知书”；
  - (ii) 船只的到港文件，如海事处发出的综合许可证和缴款通知书；
  - (iii) 填妥的 MD 517 号表格“本地船只拥有权证明书 / 运作牌照申请书”。如船只是游乐船只，则提交填妥的 MD 515 号表格（相关表格和填表须知可从海事处网站下载：<https://www.mardep.gov.hk/sc/forms/index.html>）；以及
  - (iv) 发出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的订明费用（详情可浏览网址：<https://www.mardep.gov.hk/sc/forms/index.html>）。

##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申请书一申请“原则上批准通知书”MD 521 号表格；
2. 船东身份证件（如适用）或其签署的认证副本（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
3. 船东公司注册证书及有效商业登记证正本（如适用）或其由获公司授权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认证副本；
4. 受托人身份证件正本（如适用）；
5. 载有船东姓名地址的信件（发信日期须为最近 6 个月内）作为地址证明（如船东为注册公司，其有效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应作为地址证明）；
6. 拥有权证明书及运作牌照(正式 / 临时)或闲置船只允许书的副本（如适用）；
7. 验船证明书、安全设备及主要装置记录副本（如适用）；
8. 船只先前的牌照文件、有关当局发出以证明该等文件已取消的确认书，又或关于该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证据（如适用）；
9. 填妥的《第二类船只的船舶用途声明》（MD721 号表格）（适用于所有申请第 II 类别的船只）；
10. 台风期间的避风安排连相关证明文件（适用于申请第 II 类别的石油运输船及临时牌照的第 II 类别船只）；
11. 有效注册证书及安全证书（适用于申请临时牌照的第 II 类别船只）；以及
12. 两份 A3 大小的船只总布置图副本。

## 其他相关资料

1. 船只参与工程的合约、施工方案、工作时间表等资料（适用于申请临时牌照的第 II 类别船只）。

## 递交申请书办法

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下列任何一个海事分处：

<u>海事分处名称</u>	<u>地址</u>	<u>查询电话</u>
香港仔海事分处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	2873 8362
中区海事分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东翼	2852 3082
长洲海事分处	长洲东湾路 86 号	2981 0225
西贡海事分处	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	2792 1212
筲箕湾海事分处	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	2560 1665
大埔海事分处	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	2667 6939
屯门海事分处	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	2451 9456
油麻地海事分处	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	2385 5661

##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该等资料有可能分别按照《食物安全条例》（第 612 章）和《渔业保护条例》（第 171 章）的规定，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 机构以供调查 / 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资料。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资料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